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3天通知的义务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选举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、独立董事钱英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

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孙蔓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、独立董事钱英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钱英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、独立董事钱英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钱英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、独立董事钱英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于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秦开宇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嘉声先生、郑佑平先生、熊桂生先生、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秦开宇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秦开宇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需要，公司同意聘任于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于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6 月 24 日

1、附件：《于伟先生个人简历》

于伟，195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，获学士学位。工作期间历任中国瑞宝开发公司项目经理、阿斯克（中国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西科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深圳市高伟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高伟达控股公司董事长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今日，于伟先生通过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,577,418 股。于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附件：《程军先生个人简历》

程军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-1997 年，供职于联合饼干（中国）武汉分公司财务部；1997 年-2006 年，担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；2006 年-2011 年，担任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，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历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今日，程军先生通过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6,658 股。程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附件：《秦开宇先生个人简历》

秦开宇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。2003 年至 2011 年，在北京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监、副总裁（港股上市）；2011 年至 2013 年，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4 年至 2019 年，担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A 股上市）副总裁；2019 年至 2022 年，担任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。历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秦开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秦开宇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附件：《钱英女士个人简历》

钱英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政法大学毕业，研究生学历，工作期间曾于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从事教学工作。1998 年至 2010 年加入北京五环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任执行合伙人，2010 年至今为北京汉卓律师事务所律师并为该所合伙人。历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今日，钱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。钱英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5、附件：《孙蔓莉女士个人简历》

孙蔓莉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人民大学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工作期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、认证办公室主任、本科项目主任、院长助理，200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

大学商学院副教授。历任天津华迈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科顺防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同益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星联华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今日，孙蔓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孙蔓莉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6、附件：《叶嘉声先生个人简历》

叶嘉声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天津商学院，学士学位。工作期间历任天津第二钢丝绳厂开发科科长。2000 年 11 月加入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程序员、项目经理、高级项目经理、软件中心厦门软件部经理、软件中心副经理、运营管理部经理、深圳事业部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叶嘉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叶嘉声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附件：《郑佑平先生个人简历》

郑佑平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5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，获学士学位，2006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获工程硕士学位。工作期间历任香港中联集团康达公司工程师、项目总监、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技术服务中心总

经理、北京高伟达钽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钽智分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郑佑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郑佑平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8、附件：《熊桂生先生个人简历》

熊桂生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学士学位。历任清华华康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、研发部主管，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，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咨询事业部外联经理，NCS 宇博公司咨询经理，万国华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宇博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售前经理、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、金融咨询服务中心总经理、公司监事，现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、战略咨询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熊桂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熊桂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9、附件：《高源先生个人简历》

高源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0 年至 2004 年，就读于兰州大学新闻系，获得学士学位。2005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比利时 EHSAL 大学商业管理专业，获得硕士学位。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，在中国雨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，任投资者关系主任。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，在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。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

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与投融资总监。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，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15年9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截至今日，高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高源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10、附件：《魏雯女士个人简历》

魏雯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央财经大学MBA在读，注册会计师、特许公认会计师（ACCA）、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2008年3月入职公司，历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报表主管、财务部核算经理；2026年1月至今，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截至今日，魏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。魏雯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11、附件：《于澜女士个人简历》

于澜，199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学专业，中级会计师，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沪市主板）董事会秘书助理，2020年7月入职公司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主管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事务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于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于澜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